

副本

JZ-2024-0603

穗教基装 2024 城建学校 007

合同编号：建招合字(2024)第(083)号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  
之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 253 号

甲方（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Guangzhou Educ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Equipment Center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以下内容，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 253 号

招标规模：涉及装修面积约 28144 平方米；包含有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及施工过程中应拆除的项目及余泥外运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招标控制价：503.15 万元（暂估）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 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报酬按受托人报价暂定为：38,173.25 元，最终招标代理报酬以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招标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价格。

2. 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报酬已包含招标代理费、公告费、专家评标劳务费、专家交通费、餐费、税费及与招投标相关工作等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含场地使用费）。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政策文件执行。
3. 当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或终止招标时，受托人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违规违纪的行为导致项目招标失败，由委托人没收该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从投标保证金中支付受托人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由委托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进行支付。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合同各方约定的国家政策、各级公函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招标管理人(盖 广州市教育基建  
和装备中心  
章)：



受托人(盖章)：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人民中路  
394号北楼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四号20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3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61101333

传 真：

传 真： 020-61101333

开户银行： 建行人民中支行

开户银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建设银行西城支行

账 号： 44001450104053  
000085

账 号： 4400145310105300069  
2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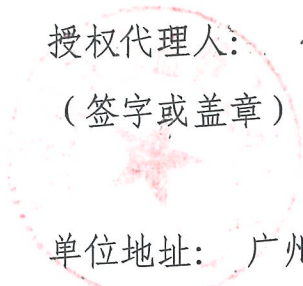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何杨波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12号

邮政编码：510260

联系电话：020-8409183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晓支行

账 号：3602079109200332470

副本

JZ-2024-0603

穗教基装 2024 城建学校 008  
合同编号：建招合字(2024)第(082)号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 253 号

甲方（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Guangzhou Educ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Equipment Center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以下内容，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 253 号

招标规模：涉及装修面积约 22317.05 平方米；包含有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暖通工程及施工过程中应拆除的项目及余泥外运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招标控制价：527.07 万元（暂估）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报酬按受托人报价暂定为：39,488.85 元，最终招标代理报酬以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招标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价格。

2. 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报酬已包含招标代理费、公告费、专家评标劳务费、专家交通费、餐费、税费及与招投标相关工作等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含场地使用费）。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政策文件执行。
3. 当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或终止招标时，受托人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违规违纪的行为导致项目招标失败，由委托人没收该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从投标保证金中支付受托人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由委托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进行支付。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合同各方约定的国家政策、各级公函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招标管理人(盖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章)：



受托人(盖章)：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  
394号北楼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四号20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3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61101333

传 真：

传 真：020-61101333

开户银行：建行人民中支行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建设银行西城支行

账 号：44001450104053  
000085

账 号：4400145310105300069  
2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何杨欣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12号

邮政编码：510260

联系电话：020-8409183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晓支行

账 号：3602079109200332470